



图为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厅长王军朴(前左二)到包头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监管调度指挥中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馆和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进行调研,详细了解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刘清成摄

发放宣传册以案说法 环保法宣传进企业入机关

本报讯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将从明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包头市环保工作者走进企业、机关、社区、农牧区,大力开展宣教工作。
新《环保法》对环境污染的主体即企事业单位的环保责任作出了更加明确、严格的法律规定。包头市开展了以“共建企业环保自律体系”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市环保局局长邵文祥为环保系统及上百家企业负责人做了新《环保法》专题讲座,详细解读了新《环保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使企业自觉承担环境责任,提高环境保护自律意识。
同时,包头市环保局购置了两万册新《环保法》宣传册和影像资料,深入企业以案说法、现场答疑,努力提高企业环保意识。通过学习新《环保

法》,企业承诺,今后要自觉承担环境责任,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努力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为了让新《环保法》走进千家万户,包头市举办了新《环保法》进社区活动。在昆区乌兰社区活动现场,环保宣教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了新《环保法》宣传册,宣讲了新《环保法》中公民自觉履行环保的义务。
包头市开展了“学习新环保法、低碳环保进我家”金点子征集活动,向广大家庭征集低碳、绿色、环保的金点子,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吸引更多的家庭参与到活动中来。同时开展“低碳家庭·时尚生活”读书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在全市掀起宣传新《环保法》的高潮。

刘清成

下放70%环保验收权 推进服务市场化 深化制度改革破解难题

本报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不断深化环境监管制度改革,在项目准入条件、环境监察等多方面取得了新突破,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环境监管制度,为全市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强大支撑。
包头市严把项目审批关,制定并印发了《包头市新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细则》,进一步严格项目环保准入条件。实施新建项目排污总量前置审批制度,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行许可证制度,从源头进行总量控制。
同时,包头市将审批近20%的建设项目环评权限和70%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权限下放至旗(县、区)环保(分)局,进一步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
包头市积极推进环保服务市场化进程,启动实施了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重金属污染费

任保险试点,28家试点企业中已有3家进行了投保,两家涉重企业正在办理投保手续。
同时,包头市建立健全环境监察制度,实现环境“硬执法”。包头市建立了以夜间、节假日巡查为主的监察、后督察、约谈、联合执法机制。为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包头市采取不打招呼、不定时间、不定企业、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三不三直”方式进行明察暗访。
包头市环保局与“直播包头”、包头日报等媒体合作开展违法排污行为的曝光,目前共计播出和刊登曝光新闻35条,涉及企业49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管。

刘清成

优势互补 市场主导 政府推动 探索区域环境治理新模式

本报讯 包头市与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近日就编制《包头市环境保护整体解决方案》事宜进行座谈。
此次合作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平等协商、合理对接、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原则,包头市政府委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对包头市环境现状进行系统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同时整合国内外一流技术支撑团队,探索创新城市环境问题整体解决的新模式,力争在5年内使包头市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取得成效。

座谈会上,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对编制包头市环境保护整体解决方案思路进行了说明,双方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双方一致认为,《包头市环境保护整体解决方案》要紧密结合自治区“8337”思路和包头市委、政府城市发展的最新定位。要引进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科研团队和环保企业等专业力量,力争在2015年底编制完成,包头市将会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和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双方签订了《包头市环境保护整体解决方案合作协议》。

刘清成

保障设施运营 避免弄虚作假 推行治污设施第三方运营

本报讯 包头市将全面推行污染治理设施由第三方运营管理的模式,逐步建立更为有效的环境监管责任体系。
据了解,第三方运营是由环保部门和企业之外的第三方对治污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有效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避免弄虚作假事件的发生。
目前,包头市已在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包钢集团炼铁厂一烧车间、四烧车间和固阳陈团项目的脱硫除尘设施采取第三方运营的模式。此外,还有11家

污水处理厂和18家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也实施了第三方运营模式,均取得较好效果。
针对电力和钢铁企业排放量大而且相对集中的特点,今后包头市将以电力、钢铁和工业园区为突破口,在包括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钢铁、铝业、电力、稀土和煤化工等行业的重点污染企业,全面推行第三方运营管理的模式,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目标任务。

刘清成

建立四结合四为主巡查制度,公安干警进驻环保局办公

包头向环境污染宣战

◆邵文祥

包头是“一五”、“二五”期间兴建起来的工业城市。半个多世纪以来,包头在为国家做出巨大贡献、取得辉煌荣耀的同时,环境包袱和压力也日益沉重。
面对艰难的环境困局,今年以来,包头市环保局牢记使命、敢于担当、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减排、黄河流域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的取得明显成效。
截至11月底,包头市优良天数达175天,空气质量达标率53%,黄河包头段3个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地下水源地水质保持良好,确保了居民饮用水安全。
在环境保护部召开的华北地区环境保护督查会上,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受到了肯定。

保护和治理并举

完成112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环境问题无非是两个,没有污染的需要保护,已经污染的则需要治理。当然最理想的情况是不污染也不用治理,也就是不要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包头市坚持保护优先的理念,坚决防止出现新的环境污染。为此包头市实行了总量前置审查制度,推行排污许可证管理,从源头上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截至11月底,包头市对3个项目未予总量审批,1个项目未予发放排污许可证,有效遏制了新的污染产生。
包头是一个工业城市,环境治理的任务比保护更为繁重。今年以来,包头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向环境污染宣战。

3月初,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动员大会,会议规格之高,要求之明确,措施之具体,实属空前。市政府制定了《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实施方案(2014~2017年)》(以下简称《方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进治理项目的实施。
截至目前,《方案》明确的158项重点治理项目已完成112项,在建38项,完成投资约60亿元。

同时,包头市搬迁企业25家,关停企业319家。列入2014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26家企业已全部关停。
电力行业440万千瓦机组完成脱硫工程改造,540万千瓦机组进行了脱硫改造,452万千瓦机组进行了除尘改造,所有电厂正在实施煤场全封闭治理。
包头市今明两年计划整治燃煤锅炉1170台,目前已整治完成566台,预计可减排二氧化硫0.44万吨、氮氧化物0.62万吨、减少烟尘排放0.624万吨。关停煤场313家,完成全封闭治理5家,关停取缔砂石料场70余家,完成企业大型料场煤场全封闭4家。

目前,包头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达到88%,环保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89%。全市黄标车限行区域由10.41平方公里扩大至401.81平方公里。已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9477辆,完成了88个加油站、319辆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所有这些治理工程的实施和完成,都在减少大气污染,为我们更多地看到蓝天白云带来了希望。

在主攻大气污染防治的同时,包头同样关注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治水方面,包头市列入国家“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共12项,已完成北郊、东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扩建工程等5项,完成投资10.6亿元,其余7项正在建设中。目前包头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11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40.15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0.92%,较“十一五”末提高10个百分点。
包头市积极推动重点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包钢集团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已投入试运行,一机集团、北重集团等20多家企业的废水综合处理项目也已完成,全市重点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96%,比“十一五”末提高了8个百分点。

为了保护土壤以及生态,今年包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废矿物油专项整治行动,处置渣渣及渣土混合物4.77万吨。成立了自治区首支辐射应急机动队,完成了自治区布置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任务。在农村组织开展了生态乡镇、生态村的创建工作,已建成市级生态村13个,自治区级生态村19个。此外,还在城市出入口、公路铁路沿线进行了大

规模的环境整治,治理砂坑、渣堆91个,绿化面积达3938公顷。

教育监管两手出击

对29名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行政和经济处罚

环境保护和其他事业一样,首要的任务是让参与者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自觉地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包头市环保局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中心的功能,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任务。

今年以来,根据环境保护治理的形势和任务,包头市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特别是新修订的《环保法》颁布以后,不失时机地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在各级旗县举办培训班,环保局领导带头宣讲,发放新《环保法》单行本两万册,光盘1000张,并组织开展了电视知识竞赛活动。

为拓展宣传教育渠道,包头市今年建成了集传播环保知识和生态环境体验为一体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建设4处户外LED大屏,开通了“包头环保”微信平台。环保宣传教育的开展有效提高了企业法人、社会民众的环境意识。

教育不是万能的,即使再教育有些人也会明知故犯,以身试法。为此,包头市不断加大环境监管的力度,创新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手段。包头市在自治区首家推行了环境网格化管理,将主城区划分为66个网格,每个网格配备2~3名执法人员,1辆执法车和相应的执法设备,实现了对城区环境监管的全覆盖。

包头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部“三不三直接”的督查要求,并建立了“四结合四为主”的巡查制度,即“日查与夜查相结合,以夜查为主;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普查与抽查相结合,以抽查为主;工作日查与节假日查相结合,以节假日查为主”。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出动巡查人员2.6万人(次),检查企业1.1万家(次),发现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800余起。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地区,由环保局领导约谈企业和地区负责人。今年以来,先后约谈企业43家、地方政府1家,建议区政府、企业对29名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

人进行了行政和经济处理。对于整改不主动、约谈效果不好、屡改屡犯的企业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予以了媒体曝光。

为加强环境执法震慑力,包头市环保与公安建立了联合执法机制,10名公安干警进驻市环保局办公,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联合执法行动,先后将希望铝业违法倾倒电石渣、粉煤灰等污染环境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对许永永镀锌厂私设暗管偷排有毒有害废水环境污染案件责任人进行了行政拘留。

为使环境监管更及时准确,与网格化管理构成“地网天罗”,包头市率先在全区建立了环境监管指挥中心,在开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机动车检测监控、“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基础上,增加了高空视频监控、GPS调度指挥和应急响应系统,以及数据信息中心建设,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环境监管体系。

同时,包头市在原有6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基础上,增设了两个空气质量监测站,在包钢、铝包、希铝3个重点企业厂界内安装了空气质量监测设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监测网络。

一年来,包头市的环保工作得到了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群众的高度评价。10月末,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率全区重点工作重点工程观摩检查组视察了包头市环境监管指挥中心,听取了环境保护工作汇报。领导们一致认为,包头市在生态环境整治方面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许多方面具有很好的学习借鉴价值。

11月中旬,自治区环保厅主要领导带领环保厅领导班子和盟市环保局长在包头市召开了学习贯彻新《环保法》座谈会暨现场观摩会,在实地参观后要求各盟市借鉴包头经验,提升环境监测、监管和执法能力。

2015年,包头市将继续落实好《方案》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十二五”减排目标,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同时,包头市将要加快编制《包头市环境保护整体解决方案》,力争用5年时间从根本上系统解决全市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继续加强环境监管,依法依规铁腕治污,坚决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作者系包头市环保局党委书记、局长)



内蒙古自治区首家环境监控调度指挥平台在包头投入使用,平台实现了对全市城区环境监控的全方位覆盖。刘清成摄

专项巡查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检查治污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包头市将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为期3年(2014~2016年)的专项巡查。

此次巡查的重点行业企业包括火电、钢铁、铝业、铜、合金、焦化、水泥、化工、玻璃、医药、塑料制品、煤炭洗选等。

企业生产用供热、洗浴、饮食服务业、煤场、散装物料堆场等也在巡查范围。
巡查内容包括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各类燃煤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清洁能源替代和并入集中供热管网治理进度;各类散状

刘清成

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群众权益

受理信访案件946件,办结908件

本报讯 为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化解环境信访矛盾,包头市环保局多措并举强化信访工作。

包头市环保局认真落实环境信访工作责任制,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信访工作责任制,形成协调

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同时,包头市环保局健全信访平台,畅通信访渠道。强化信访工作岗位职责制,严格执行环境信访投诉受理工作流程,保障“12369”环保举报热线24小时畅通,确保投诉案件及

刘清成

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128家企业参评

本报讯 为更好地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包头市将在工业企业中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影响、组织机构4个方面的25项指标,环保部门将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得出评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4个等级。目前,包头市初步确定了128家参评企业,待取得经验后将逐步推广到所有排污企业。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环保部门将通过政府网站、媒体或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评价结果。

同时,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与发改委、国资委、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监察机关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各部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将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的,将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其他资金补助,在企业上市环保核查、再融资以及其他环保相关事项申请时,享受有关程序减免和优惠政策。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的,将责令整改,依法实行限期治理、挂牌督办,同时不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不支持银行贷款,不受理企业环评,不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等。

刘清成

物料堆场、散装固废堆场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及其污染防治情况。

包头市采取日常巡查、夜间巡查、节假日巡查和重点巡查等方式,开展专项巡查。日常巡查主要是每周对企业和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夜间巡查主要针对重点企业 and 重点区域进行突击检查;重点巡查主要是对区域内突出问题不定时突击检查。

环境监测部门将对巡查中的大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分析,在线监控部门对大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取证和数据支持,宣传部门对违法排放行为进行及时曝光。

刘清成

时受理查处。

包头市环保局不断提高环境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办事效率及质量。强调现场检查笔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严谨性,及时回复群众调查处理情况。

同时围绕群众环境信访诉求,包头市环保局坚持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和环保专项行动相结合,不断加强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危害群众健康、社会反响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截至目前,共受理全市环保信访案件946件,办结908件,受理率为100%,办结率达96%。

刘清成